

贵州省民政厅发电

发往各市州地

等级特急 密级

黔民发电〔2011〕17 号 机发

关于开展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摸底排查 的通知

各市州地民政局：

为切实掌握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底数，进一步做好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定期定量救济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次对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摸底排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对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摸底排查工作

精减退职老职工在六十年代初期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响应党和政府号召退职还乡，为争取国民经济尽快好转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在这部分人，年事已高，且由于种种原因，生活仍较为困难。1982 年以来，全省上下积极采取救助



措施，努力帮助他们缓解基本生活困难。但目前精减退职老职工定期定量救济工作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救济标准偏低，全省平均救济水平仅达每月20元；对精减退职老职工基本情况掌握还不够准确，部分地方台账不健全，底数不清；个别地方还存在死亡人员继续享受救济的现象；有一些符合条件应当得到救助的还没有及时纳入救助范围；有的地方将这笔专项救济经费挪着他用。

努力解决当前精减退职老职工定期定量救济工作存在的问题，加大对他们的救助力度，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各级政府和民政部门的重要职责。为此，省厅研究决定要认真开展一次对精减退职老职工的全面的摸底排查。要通过摸底排查，准确掌握精减退职老职工的底数，建立健全基础档案，为分配好拟增加的省级补助金，管好用好各级筹集的这笔专项救助资金提供基本依据，为切实落实好精减退职老职工救助政策、抓好此项民生工程奠定坚实基础。

二、抓紧抓好摸底排查和登记造册工作

（一）摸底排查的范围

此次摸底排查主要指已纳入按原工资标准40%救济和定期定量生活救济的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已按照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享受生活补助的精减退职老职工不在此次摸底排查之列。对符合救济条件（即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参加工作，一九六一年到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期间精减退职，并发给了一次性退职补助的职工，且退职后没有重新参加工作，无经济来源的老职工）尚未纳入救济的，要及时纳



入救济范围并按要求登记造册。

在认真摸底排查的基础上，要进行登记造册，据实填写《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花名册》（附件一）和《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二）。

（二）上报时间

《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花名册》和《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基本情况汇总表》经县级民政部门负责人审核并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文档一道上报市州地民政局；市州地民政局汇总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于8月31日前报省社会救助局。

（三）建立半年报制度

为准确掌握各地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定期定量救济工作开展的情况，规范对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的动态管理，各地要在此次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建立起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定期定量救济半年报制度，根据实际救助情况如实填报《六十年代精减退职定期定量救济半年情况统计报表》（附件三），并于每年的6月30日前和12月30日前，经县级民政部门负责人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报市州地民政局，由市州地民政局汇总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上报省社会救助局。

三、认真贯彻落实好对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定期定量救济政策

为解决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标准偏低和部分符合条件人员未得到救济的问题，经省厅协调争取，今年省级加大了对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费的投入力度，比上年增加了5倍多。地县两级也要积极向政府汇报，按照省人民政府



1985年4月2日常委会会议纪要“仁和地 县财政各得一半的原则”的要求加大投入，提高对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的救济标准。

在加大投入的同时，要加强管理，确保管好用好资金，确保此项救助政策得到有效落实。要结合此次摸底排查，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工作的通知》（民城[1982]14号）的规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做到应救者救；严禁随意扩大救助范围，杜绝出现死亡人员继续享受救济的现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今后，省厅将根据花名册和年报下拨专项补助资金，并采取实地调查、电话或信函调查等方式对享受定期定量救济的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进行回访调查。对救助政策没有落到实处或调查情况与名册不符的将予以通报。

联系人：李峥柏 0851-6850593

邮箱：lizhengbai@sina.com

